

【发布单位】海关总署
【发布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1-16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1-16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海关总署](#)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1号

关于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应税商品予以征税

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应税商品是否征收出口关税的问题，经商财政部、商务部同意，现公告如下：

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可以免征出口关税外，对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的应税商品，一律照章征收出口关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京ICP备05029464号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